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4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320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 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 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